

黑龙江“早恋入法”的台前幕后

你早恋过吗？你同意你的孩子早恋吗？近日，孩子早恋再次在中国成为热议的话题，起因是黑龙江省首次将早恋内容写入《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条例一经发布立即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

早恋入法惹争议

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了《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其中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下列不良或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制止和矫正，其中包括早恋、非法同居和吸毒、卖淫、嫖娼。

对此，网民们纷纷表达自己的观点，有人认为这是一个黑色幽默，甚至认为用法律制止孩子早恋过于粗暴。一些人认为，过于依赖法律、迷信“法律万能”意义不大。

但也有有人认为，早恋会耽误学习，分散精力；且早恋中情绪不稳定，容易受挫给人生投下阴影，影响今后的生活等。

某贴吧近日正在开展一项网上投票活动，讨论未成年人早恋是否违法，截止到9月2日，已有990133人次参与，其中39.5%的人认为早恋是青少年的正常情感，15.2%质疑多大年龄的孩子恋爱算是早恋，13%的人质疑哪种行为



有了“法律武器”，制止早恋更有力？（资料图片）

算是早恋，10.2%认为立法禁止早恋简单粗暴，2.8%表示应该禁止早恋。当然，参与投票的网民中有多少未成年人还不得而知。

在哈尔滨，记者对一些市民进行了随机采访。一些家长表示早恋会增添孩子的苦恼，影响孩子的学习和成长。40岁的冯先生说：“如果要谈恋爱，应该等到孩子已经完成学业，开始工作了才能谈恋爱。初、高中学生不应该谈恋爱，多耽误学习啊！这些年轻人根本不懂爱情。”31岁的王女士说：“孩子们早恋时什么都不懂，将来会后悔的。”

但在采访中，也出现了不同声音。34岁的张律师说：“早恋只是一种社会现象。应该用道德来规范，而不是上升到法律层面。”

还有人认为黑龙江出台的这个条例太过主观，忽视了客观情况。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不同，早恋也应该区别对待。哈尔滨工程大学的一位姓洪的研究生表示：“早恋问题应该用合理的方式进行引导。而且早恋也应该根据孩子的成熟情况具体来定。”40岁的孟女士笑着说：“有的孩子高中谈恋爱还互相激励呢。我邻居家的孩子上高中时谈恋爱，最后两个孩子都考上大学了。”

一位20岁的商场销售员说：“虽然条例在这儿，但是如果两个孩子互有好感了，这个条例还是没有用啊，执行力度也太弱了。”

也有媒体认为，应该对黑龙江立法“制止”早恋予以支持，因为《条例》起草、审议、出台的程序完全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早恋的关注充满社会责任感，且《条例》并没有直接规定禁止“早恋”，只是强调父母或监护人对未成年

人的保护责任，“对于这样充满宽容精神的法规，难道还要吹毛求疵吗？”

“对于‘早恋’制订了全国第一部具有法规性质的‘条例’，体现了预防重于治理的理念，何错之有？社会舆论与有关专家应该积极给予肯定。”

黑龙江省人大：社会炒作是误解

面对网络质疑，黑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文斌说，《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第一次涉及早恋。由于早恋问题本身就是家长、学校和社会各个方面一直高度关注的现象，因此立法中涉及早恋引起热议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同时指出，现在出现的很多评论都是在未看到法规原文的情况下作出的。

武文斌说：“根据我的理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的十一项行为，如吸烟、饮酒、赌博、打架斗殴、擅自离家出走、早恋、非法同居、吸毒、卖淫、嫖娼等，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制止和矫正。这4种方法并不是对所有行为都一概采用，而是由父母或者监护人根据不同情况加以选择，对于其中的‘早恋’当然应当选择教育的方法，对因早恋引发的非法同居、离家出走甚至想自杀等行为，家长采取批评、制止、矫正的方法，也无不可。”

武文斌表示，许多人只是根据一些不全面的报道，就想当然地认为黑龙江立法“制止”

甚至禁止早恋，这是误读。早恋是一种精神活动，不是立法能禁止的了的，这是常识。法规本身并没有直接规定禁止、禁止未成年人早恋，而是强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一种责任。

据了解，该条例是由黑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团省委共同组织起草的，原来并没有关于早恋的规定。常委会6月份第一次审议，两个月之后再次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到早恋问题影响大，社会后果严重，提出应在家庭保护中，加入这一项。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早恋的内容加入条例中，并经常委会审议通过。

武文斌表示，此条例已经生效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正确面对早恋才是解决之道

对于《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王爱丽认为：“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青春期的提前已成为一种趋势。恋爱低龄化是必须面对的客观现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她表示，此条例的出台反映出家长、学校和社会在对待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时的无奈。

“很重要的一个问题——什么叫早恋，多大年龄谈恋爱算作早恋，发展到什么程度算是早恋。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学校基本不管早恋了，真正紧张的是家长，甚至会反应过度。例如有时男女同学来往、发短

信、传纸条等都会被家长认为是早恋。但其实很多情况都不是早恋，而是家长的想象。孩子们的一些行为只是异性朋友互有好感，学习伙伴而已。”

王爱丽说：“如果成年人诚实一点，回忆自己的青春时期，都会有类似早恋的情愫。例如对某人的崇拜，看见某个人产生紧张情绪等等，这都是青春期的正常心理反应。如果从这些角度看，这还是一种很美好的情感。”

黑龙江大学社会学系曲文勇教授承认，早恋会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学业和恋爱观的形成带来许多负面影响。现在家长工作都很忙，很少了解孩子课余时间在做些什么。有的孩子因为过早的“偷食禁果”，给孩子尤其是女孩子的心理和生理造成了严重影响。孩子在青春容易产生叛逆的思想，有的孩子甚至因为早恋而离家出走。所以我们应当认识到早恋的危害性。

王爱丽说，黑龙江省条例的出发点是想到了早恋的危害，想让孩子安然度过青春期。她认为，关键是怎样正确对待早恋，不要让它产生恶劣的影响。例如不要耽误孩子的学习、不要对女孩子的生育产生伤害等。

王爱丽表示，父母的担心也是很有道理的，但早恋问题也不是仅用法律就能解决的。在孩子需要的时候，提供生理、心理、伦理和社会等各方面的教育，这正是我们这个社会应该做的。

据新华社



删除《牛郎织女》以防学生早恋？



法棒打鸳鸯

新闻时评

时政点击

教师节应从“形式”回归“内涵”

今天是教师节，一位教师在博客中表示，因为教师节几乎演变成了送礼节，使自己对于职业丝毫没有任何荣誉感。家长们热议教师节该送什么礼，以及送不送礼后对孩子的差别对待，事实上都表现了对老师的鄙夷。这一博文迅速引起网友热议，更有家长抱怨被迫“尊敬”老师。（《成都商报》9月9日）

无需回避，教师节送礼已经不是个别或者局部现象，而是社会风气。教师节何以变成“送礼节”？请恕我直言，单方面抱怨教师的师德沦落或者是单方面指责家长的世俗世故，都有失偏颇。时至今日，在第25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我们该做些有益的思考，而不是谩骂和嘲讽。

教师节的本义是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但教师节在数十年的“演化”过程中，却沿着单边主义的形式轨迹一路高歌猛进，教师节的主旨和内涵在形式主义的虚假繁荣中一点点消耗殆尽——从贺卡到送鲜花，从送土特产到送现金购物卡，我们对于教师的尊重，只有在教师节这一天，在物化的礼物中，得到瞬间的绽放。而教师节一过，鲜花凋谢了、掌声停息了、校园安静了……当所谓的尊师重道成为惯例性的某种虚伪赠品，我们又怎能指望教师成为堂吉珂德式的理想卫士？他们中的个别或者部分被世俗招安，实在是偶然中的必然。

在教师节这样一个鲜花和掌声充斥的日子里，我们又一次打捞出某些被世俗招安的师德。当然，那不是为了目的，无非是呼唤为人师者高标道义风范的再现。实话实说，这种要求或者说是期待并非苛求；但拯救教师节也好，拯救教师声誉也罢，我们都需要给予师德充分的诚意和努力。这样的诚意和努力，应该跳出“送礼还是祝福”的形式表象，而直指“内涵”——教育的也即是教师的权益。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然而当前我国在教育领域的投入远远不够。2007年全国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仍没有达到国家规定4%的目标，实际仅3.32%。4%是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发达国家达6%以上，世界平均水平超过5%。中国完全有足够的财政和经济实力来达到4%的目标，而面对仅占GDP3.32%的财政性教育投入，不能不说，我们在教育上的“欠账”太多了。

在教师节这样一个鲜花和掌声充斥的日子里，我们不该只看到“被送礼”或者是“收礼”的教师，还应该去触摸和感知，那义无反顾为学生挡下车轮的英雄精神，那日薪一斤包谷的代课教师的悲凉，还有那挽着袖口和裤腿数十年如一日背学生过河读书的慈厚身影……我觉得，这才是教育风骨之所在——而关注他们，以丰沛的权益去滋补他们，才是教育的内涵，也才是教师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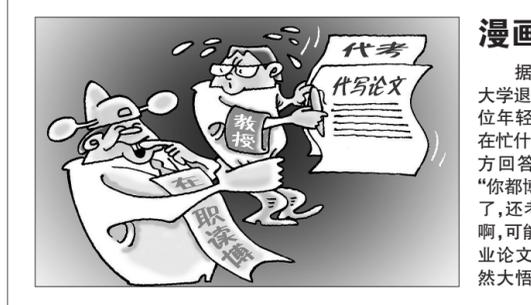
教师节，应从“形式”回归“内涵”。这样一个日子，应该内化为审视和追求教育公平进步的制度力量。 陈一舟

一个基层教师的心里话

教师节到了，全社会又在高唱尊师重教，我们当老师的，心里是乐呵的。今天，周副部长说：“教师这个职业，不仅应该受人尊重，也应该让人羡慕。”（人民网），同样在今天，报上登载了“全国优秀教师”，历城区彩虹镇彩虹中学李莉老师的事迹（齐鲁晚报）。联系自己，想来真是有些话不得不说。

坦率地说，我们做教师的，现在最大的压力，不是来自于学生，而是来自于社会和上级。人们对学校抱有的期望太大了，稍有风吹草动，就说是教风不正，师德缺失。其实，我们做老师的，也只不过是社会大系统的一小分子。毛主席不是说“世界是我们的，做事要大家来”吗，做事就意味着责任，前不久关于青少年教育中出现的各种网络“门”事件，让我们确实感到压力。平心而论，这又何尝不是再前不久那潘多拉之“门”开启之后的恶性效应呢？包括绩效在内的管理举措，对我们也不轻松，并且在老中青教师间引起不少龃龉。而有些校长，又似乎不大理解教师，其实我们真不大愿意去看你未经广泛征求意见，推荐的那些什么素质养成书……

现在的待遇，不能说低。但是，在一些偏远贫困地区，在工资之外，老师们



从“正常的市场行为”看非正常

你相信吗，在楼市成交火爆，不少人居然退掉了10套房子？这偏离常规之事刚刚发生在杭州，杭州透明房网显示，杭州市主城区商品房房源仅为12902套。然而记者发现，位于滨江区的楼盘江涛阁接连出现了退房大单。（9月9日《青年时报》）令人惊讶的是，除了有一周内退掉10套房的蹊跷的冯姓“消费者”，开发商的总经理也赫然出现在退房名单当中。对于该楼盘接连出现的退房现象，这位总经理表现得坦然，说“这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解读这件事，不难看出，开发商卖房如同演戏，已是在明目张胆地、公开放肆地对消费者下圈套、设陷阱。他们很会抓买房人买涨不买跌的消费心理，煞费苦心，百般设计，营造楼盘销售上升的假象。待到开盘时，找托儿来买，开发商自买。等房价涨起来后，有了新的买主，就把假按揭的房子退掉，卖给接手的人。这种公然卖当的行为，这种请君入瓮的手段，虽然缺少技术含量，但还是诱骗了不少从众的消费者。生意人逐利是生意人的本性，把自身利益作为出

漫画：教授代考

据报道，一位78岁的大学生退休老校长，一次跟一位年轻副教授闲聊：“最近在忙什么啊？”“忙考试。”对方回答。老校长追问道：“你都博士毕业了还副教授了，还考什么？”“代别人考啊，可能以后还得替他写毕业论文呢。”老校长这才恍然大悟，副教授所说的“别人”，是当地的一位领导。一些地方官吏，在职“读”知名大学的硕士、博士学位，却根本不去学校上课，就连考试、毕业论文也一概由秘书甚至大学教授包办。这哪里是在“读”学位，分明是在用手中的权力掠夺硕士博士头衔。这样的人“官”越旺，越是国家的隐患、人民的祸害。 吴之如 文/画

区，在工资之外，老师们

绩效考核师德是权益涵养责任

江苏省教育厅7日出台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办法，明确了绩效考核会和师德挂钩，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扬子晚报》9月8日）在我看来，江苏省出台的“师德规范”将“教师要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不得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以非法定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指标”等内容明确列入，让教师职业道德更加细化和明晰。这是职业道德约束，而不是道德管制。这一点必须要加以厘清。教师职业道德，是一种与职业责任相关的道德规范，与普遍性的社会道德相比，更细化、人性化和富有职业特征。这就意味着，教师作为教育从业者，其要比普通公民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表现出更高的职业道德素质。正如“不歧视学生”即是师德要求也是工作规范一样，于教师而言，坚守师德与恪守责任，并不是独立分割的两部分，在很多时候浑然一体。特殊职业决定了教师应是“特殊的人”，其必

“绩效考核师德”是权益涵养责任

须要在遵从基本“人性”基础上进一步恪守“职业性”。我以为，从泛泛的道德倡导，到强调特殊的职业、特殊的责任，用制度的存在、以绩效考核的形式，对有可能出现的不道德进行制约和防范，这是江苏省师德规范制度的最大亮点所在。由此，让师德标准由“大而空”向教育现实靠拢，让师德变得可触摸、易评价。

随着社会价值的多元化，现实的师德规范不能再以“完美的道德巨人”为范本，而是应以人性缺点点作为制度“预想”。换言之，不能去强行要求和奢望教师人人都能成为无私忘我的道德楷模和“英雄教师”，但可以通过制度监管和制度评价的方式促进教师恪守责任、坚守师德。这是以权益规范去涵养师德，而非权利限制去苛求师德。

温家宝总理曾经写过一首名为《仰望星空》的诗，其中有这样一句让人记忆犹新：“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样庄严而圣洁；那凛然的正义，让我充满热爱、感到敬畏。”怎么让教师时刻对责任星空保持应有的仰望和敬畏，并不是靠泛泛的道德说教，不能指望教师个体的道德自律，而应该寄希望于制度的规范和运作。 王艳

正视师德物化的现实困境

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出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办法，明确绩效考核会和师德挂钩，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窃以为将师德量化、物化，几乎是无可争议的。盖因教师是一种特殊职业，除了学术水平、教学能力这些师德之外，师德的力量也是不可低估的——“教书育人”就形象化地概括了师德（教书）与师德（育人）不可偏废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到，教学能力相当的两任教师，师德高的更能得到更多学生的欢迎、拥戴，他的教学效益也就更高；而师德差的，学生心里抗拒的，他的教学效果也不会好到哪里去，哪怕他的教学水平再高。可见，师德不仅仅是一种职业道德，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属于师道的一部分。因此，将师德量化、物化，与教师绩效工资挂钩，在价值理性上是讲得通的。困境在于工具理性。一方面，因师德属于道德范畴，量化存在着天然的困难；另一方面，评价的主观差异会导致结果的巨大差异。一位教师，在不同人眼中，其师德可能有天壤之别。如果校长一人说了算，难免会出现亲疏避疏，甚至私相授受的现象。如果出现师德评价的不公平导致教师收入的不公，其负面效应可能更糟糕。因此，必须设计一套相对比较科学、合理、公平的量化方法，使得评出来的结果最大程度符合事实，最终能达到奖励罚懒、奖优罚劣的目的。 练洪洋